

不供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符合資格而於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該等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取得，並將載有有關該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發行人概無登記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債券登記。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發行1,000,000,000美元4.00厘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債券發行作出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人、中銀國際及滙豐銀行就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的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人目前有意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作為一般公司資金用途。

發行人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債券具備上市資格。債券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信用證銀行或債券價值的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
- (2) 本公司；及
- (3) 中銀國際及滙豐銀行

中銀國際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而中銀國際及滙豐銀行均為債券提呈發售及出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協定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銀國際及滙豐銀行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債券未曾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際證券法例登記。債券僅會依照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債券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債券

待達成交割條件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的債券。除根據條件提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外，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期到。

發售價

債券發售價將為債券本金額的98.766%。

利息

債券根據未償還本金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並包括當日)按年利率4.00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的六月三日及十二月三日支付。

債券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無抵押責任，債券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及規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債券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拖欠任何債券本金或利息、發行人或本公司違反其於債券、信託契據或保持狀態契據項下的其他責任、信用證銀行就超過25,000,000美元於中國境外的任何若干現有及未來債務(尤指條件所述)違約，及信用證銀行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清盤。

倘發生債券違約事件，則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能即時到期及應付，惟受通知條文及條件項下的其他適用條文規限。

契諾

根據條件，發行人將承諾(其中包括)只要債券仍發行在外，除非獲債券持有人批准，否則：

- (1) 除發行債券及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轉借債券所得款項以及進行任何其他有關合理發生的活動外，其將不會進行任何業務或任何活動；及
- (2) 其將維持評級機構對債券的評級。

贖回

除根據條件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外，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期時按其本金額贖回。

根據條件，債券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贖回：

- (1) 倘若干變動影響條件所載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稅收，債券可於任何時間按發行人選擇按本金額連同固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全部而非部份贖回；
- (2) 倘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承繼人及中國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的任何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任何承繼人實體，任何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僅部份債券；及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之後任何時間，根據若干通知條文及其他適用條件，發行人可按相當於(i)該等債券本金額或(ii)相當於該等債券本金額現值金額(倘此項為較高贖回價)，連同自有關贖回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止相關計息期間的應付利息現值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於各情況下，經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全部以半年複合基準按經調整美國國庫券利率(定義見條件)加0.50厘貼現至有關贖回日期，連同固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

備用信用證

債券將受惠於由信用證銀行發出以人民幣計值且以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於發生任何下列事項及經受託人出示其發出之要求後，受託人(作為代表債券持有人的備用信用證受益人)可兌現備用信用證：

- (1) 發行人未能遵守有關根據條件預先劃撥資金作應付款項的適用規定；
- (2) 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已發生，而受託人已向發行人發出債券將根據條件即時到期及應付的通知；
- (3) 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券或信託契據的費用及開支，且自受託人向發行人發出要求支付款項之日起七天期間內仍無法支付；或
- (4) 信用證銀行根據上文(1)或(2)或(3)相關事項(各為「**相關事項**」)按受託人先前發出要求作出的付款已兌換成美元時，就適用相關事項而言，該等款項不足以悉數解除根據條件或就債券或信託契據應付的金額。

保持狀態契據

債券亦將受惠於將由本公司、發行人及受託人訂立的保持狀態契據。根據保持狀態契據，只要債券發行在外，本公司將向發行人及受託人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共同擁有及持有發行人所有發行在外股份，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質押該等發行人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無法成功提出異議的法庭判令或任何政府部門命令須如此行事的情況除外；
- (ii) 促使發行人本身使用發售債券所得款項或僅將該等所得款項轉借予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各為「**相關附屬公司**」)，以及促使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如期支付有關該等公司之間貸款的利息及本金；及
- (iii) 確保發行人具備足夠資金履行其有關任何及全部費用以及開支責任及發行人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組成企業及管理發行人的費用及開支。

保持狀態契據並不構成本公司支付任何債務承擔、債項或發行人負債的擔保。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發行人目前有意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一般公司資金用途。

上市及評級

發行人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債券具備上市資格。債券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信用證銀行或債券價值的指標。

債券獲穆迪評為「A1」級別。債券獲該評級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的推薦，且或會由穆迪隨時修訂或撤回。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債券」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享有保持狀態契據利益的1,000,000,000美元4.00厘的信用增強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由發行人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9)上市
「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發行人」	指	COSCO Finance (2011)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持狀態契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人及受託人就債券發行建議訂立的保持狀態契據
「信用證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穆迪」	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為Moody's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及其繼任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評級機構」	指	穆迪，或倘穆迪並無就債券作出公開評級，則發行人可揀選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為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分部)及其繼任人或惠譽評級(Fitch Ratings)及其繼任人，以替代穆迪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備用信用證」	指	將由信用證銀行發出以人民幣計值且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中銀國際及滙豐銀行就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中銀國際及滙豐銀行將個別但並非共同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
「信託契據」	指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就債券建議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其作為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身份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魏家福先生²(董事長)、馬澤華先生¹(副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²、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徐敏杰先生¹、葉偉龍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總經理)、張松聲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及鮑毅先生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